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龙冉”）向银行申请 15,500 万元融资，其控股股东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涪陵能源提供 2,17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涪陵能源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龙冉按持股比例向涪陵能源提供人民币 0.23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不含本次，下同）。
-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32.7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18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龙冉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 15,500 万元融资，由其

控股股东涪陵能源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重庆龙冉 14% 的股权比例为涪陵能源提供 2,17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涪陵能源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参股公司重庆龙冉控股股东</u>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6.23%、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1%、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2.75%、运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6%、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51%、刘泽松持股 0.25%
法定代表人	董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0598985727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9 幢
注册资本	101,309.4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302	307,615	
	负债总额	168,950	128,831	
	资产净额	179,352	178,784	
	营业收入	80,200	72,018	
	净利润	568	1,958	

三、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主债务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债务人名称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00%、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00%、重庆观志一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北京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黄显珉持股 5.00%		
法定代表人	夏彬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3460305650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4日		
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石化大道3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33	34,754

	负债总额	16,879	16,351
	资产净额	13,954	18,403
	营业收入	35,728	54,219
	净利润	-4,539	-2,75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按重庆龙冉目前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条件，需要由甲方为重庆龙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才能提取银行贷款，以确保重庆龙冉正常资金需求。因此，重庆龙冉股东会审议通过融资额度 15,500 万元，由甲方为重庆龙冉向银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持有重庆龙冉股权比例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为支持重庆龙冉正常生产经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乙方就重庆龙冉在银行贷款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与重庆龙冉所有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支付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条 担保方式

-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2、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每笔担保总额 14% 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比例等同于乙方持有的重庆龙冉股权比例。
- 3、若重庆龙冉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导致甲方向债权人贷款银行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则甲方立即通知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在甲方向债权人贷款银行履行担保义务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代偿项款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统一支付给债权人贷款银行。

第三条 担保期限

- 1、本协议担保期限为甲方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止。

2、本协议自重庆龙冉在所有贷款银行的所有贷款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自行解除。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融资按持股比例向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参股公司重庆龙冉稳定的发展与经营，对其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重庆龙冉及控股股东涪陵能源信用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反担保基于参股公司重庆龙冉的经营发展需要。目前重庆龙冉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新增反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2.74 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按持股比例向涪陵能源提供人民币 0.23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7 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 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20 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8%。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